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七日發
台(八十六)原民教字第八〇八三六號函頒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九號函修正
台(八十八)原民教字第八〇八三六號函修正
原民教字第九二〇〇九一三二五五七號函修正
原民教字第九三〇〇九一三二五五七號函修正
原民教字第九七〇〇九一三二五五七號令修正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助就讀大專院校學行兼優或具特殊才藝表現或自願工讀及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原住民學生，係指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者（含五專後二年），但不包括研究所學生。

三、本要點獎助學金包括：獎學金、一般工讀助學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

本獎助學金以領取一項為限。但公費生或學雜費及食宿等費用由就讀學校全額負擔者，不得請領本項獎助學金。

四、原住民學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七十五分，且表現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得申請獎學金：

（一）具有特殊才藝（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等），獲得省市以上競賽個人成績前三名，且學業平均成績及格者。

（二）學業成績排名在分配該校獎勵名額內者。但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依入學時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高低為優先順序，其入選名額以分配該校名額之四

分之一為原則。

五、原住民學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及格且自願工讀，及設籍在蘭嶼地區並在台灣本島就讀之雅美族學生，得申請一般工讀助學金。低收入戶且自願工讀之原住民學生，得申請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

六、全戶年所得總額在四十萬以下之原住民學生，於申請本獎學金、一般工讀助學金時，檢附財政部國稅局核發之全戶所得證明，經審核通過，得以優先順位核發獎助學金，但申請第四點第二款獎學金學業成績應達七十分以上。

前項全戶年所得計列範圍為申請學生本人、父母及共同居住之祖父母、兄弟姊妹。

七、獎學金金額每名每學期為新台幣（以下同）二萬二千元，一般工讀助學金金額每名每學期為一萬七千元，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每名每學期為二萬七千元。

八、本獎助學金每學期設置名額如下：

（一）獎學金：一千四百五十名。

（二）一般工讀助學金：一千八百九十四名（設籍蘭嶼地區並在台灣本島就讀之雅美族學生，不占名額，亦不限名額。）

（三）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不限名額。

前項名額由本會視實際情形調整分配，其執行則採委託方式辦理。

九、大專校院得設置獎助學金審查小組，辦理審核獎助學金

有關事宜。

十、領有工讀助學金學生，其工讀範圍、時間如下：

(一) 工讀範圍：以協助學校教學研究或教務、學務、總務、輔導及其他行政事項等服務性工作。

學校設有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或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者，工讀之學生由該中心統籌輔導與管理。

(二) 工讀時間：每學期工讀時數為四十八小時至六十小時。

各校自行擬訂工讀計畫，於每學期開學時公告實施。

十一、學生到校註冊時，應檢具蓋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戳記之戶口名簿影本，向就讀學校申請獎助學金。全戶所得總額在 40 萬元以下或低收入戶學生，並需檢附全戶年所得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十二、大專院校應將全校原住民學生統計人數於十月十五日前通知受委託單位，造具獎助學生印領清冊暨領據，並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三月底以前送請受委託單位核發獎助學金。